

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东高新协会（2018）03号

创新东莞评选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积极打造创新驱动发展升级版，推动东莞向创新型一线城市迈进，进一步弘扬东莞崇尚创新、鼓励创业的城市精神，擦亮东莞创新之都的闪亮名片，由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举办创新东莞评选活动（以下简称“评选活动”）。

第二条 评选活动的原则

（一）公平公正。由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专门成立本次活动的评选委员会，制定统一的评分标准，通过行业专家集中打分和社会公众网络投票的方式，评出代表东莞创新模范的十大企业和人物。

（二）质量优先。获奖项目突出候选人在科技创新方面所作的贡献和成就，重点从知识产权、科技项目、科技奖励、科技论文等方面进行考量，确保获奖项目能够代表东莞科技创新的最高水平。

（三）公开透明。评选活动从项目申报、书面评审、网络投票、社会公示等环节全程面向社会开放，评审记录和过程文件均

可依申请公开。

第二章 评奖条件

第三条 评选活动主要用于奖励和宣传致力于推进东莞乃至全国科学技术创新的个人和组织，其中获奖候选项目须为在东莞市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在东莞市生活工作的个人，且近三年无相关违法犯罪记录。

第四条 评选活动下设创新东莞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获奖候选者由评选委员会认可的推荐单位以书面形式推荐，推荐单位对相关材料的有效性负责。

第五条 推荐单位一般为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社会团体、市直相关部门等，每个推荐单位拥有一定数量的推荐名额。推荐单位应当充分了解被推荐人、组织、项目的真实情况，严格依据标准条件推荐，并提出推荐意见。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评选活动初定设置十大创新企业奖和十大创新人物奖。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增设或调整奖项内容的，由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依照相关流程进行调整。

第七条 十大创新企业奖主要用于奖励在科学研究，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高新技术项目、关键技术人才引进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对本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通过加大研究与开发的投入力度，取得系列科技成果，并使自身实现快速发展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东莞市企业。曾获得市级以上相关

学术、科技、专利奖励或荣誉称号认定，科技成果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的优先考虑。

第八条 十大创新人物奖主要用于奖励奋斗在科学技术前沿、致力于推动全市科学技术进步、取得了一定的科技创新和突破、建立了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品牌的科技一线工作者。曾获得市级以上相关学术、科技、专利奖励或荣誉称号认定，科技成果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的优先考虑。

第九条 十大创新企业奖和十大创新人物奖获奖名额各 10 个，原则上同一企业/个人不能在三年内重复获奖。

第四章 评选工作

第十条 评选活动下设评选委员会，负责奖项的评选工作。评选委员会由各相关领域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精深学术造诣、热心科技奖励事业的数量为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一半，最多不超过 20 人，包括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会委员的聘任，贯彻相对稳定和适度更新的原则，其办法由评选委员会制定。

第十一条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每年根据申报奖项的行业领域组建若干评审小组，每个评审小组由 3 个以上、总数为单数的行业专家组成，行业专家原则上为副高级职称级别或以上的评审专家库专家。

第十二条 评奖流程：

1、项目申报。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公开发布奖项受理通知，收集拟奖项目的申报材料。申报单位须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负责，在获得推荐单位推荐意见后方可申报。

2、书面评审。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被推荐企业和个人的学科领域组织行业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和书面打分，每类十大创新奖项目排名前 20 的进入下一轮。

3、网络投票。各自类别排名前 20 名的项目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展示，面向社会公众进行投票，票数折算为得分后，与书面评审得分加权算出排名前 10 的项目。

4、成员投票。各自类别排名前 10 的项目由评选委员会所有成员进行投票，如有 2/3 通过，则该项目获十大创新企业奖/十大创新人物奖；如不通过，则按打分排序顺延递补。

5、社会公示。通过审核的项目将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 7 天，如无异议则获奖。

第五章 奖项授予

第十三条 评选活动通过组织科技奖励大会等活动，对获奖人进行授奖，并邀请相关业务指导部门负责人莅临见证。

第十四条 评选活动出版介绍获奖人及其主要科学技术成就的出版物。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工作由评选委员会负责。

第十五条 评选活动期间将举办学术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由评选委员会委员、获奖人代表介绍其学术成就及相关学科领域的进展。评选活动学术报告会、研讨会由评选委员会负责组织。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评选活动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会以营利

为目的使用奖项的名义进行各类营销宣传活动。

第十七条 评选委员会将严格确保评选委员会委员、评选专家、推荐单位按照有关管理监督办法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对所评项目作出公正的评价。

第十八条 评选委员会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跑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忍”，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家，取消评委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评选活动由评选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如有调整，则由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依照相关流程完成并对外发布。